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78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7月12日签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5.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6,006,68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5,496,204.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0,510,483.58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8月1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15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934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	26,558.31	26,558.31
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46.95	3,446.95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10,500.00
合计	40,505.26	40,505.26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议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募投项目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及其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审查。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资金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79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若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编制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资金回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6,844,069.73	19.03	602,565,594.93	2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36,855.82	2.44	121,059,851.86	1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369,377.46	6.74	109,855,358.32	2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90,669,996.31	77.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0	0.63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0	0.63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	增加0.29个百分点	8.59	增加0.7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8,237,006.11	-1.60	28,163,976.79	12.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8	减少0.84个百分点	4.67	减少0.5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76,108,877.54	2,322,589,909.48		-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18,588,320.77	1,461,670,576.89		-9.79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3,729.84	861,614.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459,455.07	10,439,498.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41,408.22	1,534,147.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278.22	268,990.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4,933.31	2,071,024.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1,266.23	
合计	3,267,478.36	11,204,493.5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77.47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杜武兵	境内自然人	46,025,900	23.81	46,025,900	46,025,900	无	0
肖青	境内自然人	15,454,100	7.99	15,454,100	15,454,100	无	0
深圳市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14,310	7.61	14,714,310	14,714,310	无	0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050,000	6.75	0	0	无	0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65,870	5.78	0	0	无	0
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森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100,000	2.64	0	0	无	0
深圳市前海鹏晨创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83,895	1.80	0	0	无	0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3,300,050	1.71	0	0	无	0
董友全	境内自然人	3,134,962	1.62	0	0	无	0
柳灵	境内自然人	3,114,565	1.61	0	0	质押	2,32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3,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50,000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65,870		人民币普通股	11,165,870			
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森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0			
深圳市前海鹏晨创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483,895		人民币普通股	3,483,895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3,300,05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50			
董友全	3,134,962		人民币普通股	3,134,962			
柳灵	3,114,565		人民币普通股	3,114,565			
新余顺禄并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6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3,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19,498		人民币普通股	2,519,498			
新余百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9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4,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杜武兵、肖青、白伟钢在一致行动关系； (2)杜武兵为深圳市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持有其53.19%股权；肖青为深圳市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其1.09%股权； (3)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森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5025%的出资份额； (4)柳灵及鲍弟柳敏分别持有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00%、70.00%股权，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森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975%的出资份额； (5)柳灵之鲍弟柳敏持有深圳市前海鹏晨创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14.4928%的出资份额； (6)报告期末，新余顺禄并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百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粤典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华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四名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新意远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董友全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134,962股； (2)柳灵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94,533股；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回购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9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3,333,720股的比例为0.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741元/股，最低价为21.9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658,051.3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1）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7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15,090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93,333,720股的0.63%。其中，首次授予979,690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93,333,720股的0.51%，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63%；预留235,4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93,333,720股的0.12%，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37%。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7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授予979,69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7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76,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

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正在推进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发行等相关工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2,550,791.51	509,480,949.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387,216.4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882,159.14	4,168,925.36
应收账款	187,240,993.81	175,521,008.78
应收款项融资	7,200,345.26	2,238,340.58
预付款项	3,658,430.81	1,519,709.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13,164.17	1,053,554.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6,545,411.65	167,032,491.7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459,982.12	26,581,741.87
流动资产合计	734,151,278.47	937,983,939.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44,974,230.14	54,038,016.44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9,752,492.07	159,989,323.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3,821,435.63	871,760,660.14
在建工程	88,255,740.30	210,792,065.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59,661.10	505,467.92
无形资产	13,512,838.76	13,909,554.2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149,624.66	36,824,21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38,113.91	2,855,711.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93,461.82	33,930,958.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1,957,599.07	1,384,605,969.96
资产总计	2,176,108,877.54	2,322,589,909.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7,032,083.28	90,074,2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2,997,268.82	281,071,882.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21,002.75	567,356.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147,396.78	9,007,517.68
应交税费	8,743,029.74	6,540,519.97
其他应付款	14,565,361.66	2,143,874.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185,963.27	36,268,234.75
其他流动负债	541,043.48	313,748.17
流动负债合计	467,933,149.78	425,987,384.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21,487,500.00	313,686,25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6,860.01	17,468.0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7,022,355.87	72,207,622.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902.66	133,902.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8,710,618.54	386,045,243.63
负债合计	856,643,768.32	812,032,627.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3,333,720.00	193,333,7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2,401,265.72	911,971,375.27
减：库存股	50,658,051.32	1,075,085.4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353,664.59	35,353,664.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8,157,721.78	322,086,90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18,588,320.77	1,461,670,576.89
少数股东权益	876,788.45	48,886,704.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19,465,109.22	1,510,557,281.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76,108,877.54	2,322,589,909.48

公司负责人：杜武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鹏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少坤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602,565,594.93	481,766,980.20
其中：营业收入	602,565,594.93	481,766,980.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7,375,565.55	376,499,975.74
其中：营业成本	394,724,381.63	314,044,360.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10,592.25	2,525,310.10
销售费用	10,591,331.41	11,067,566.12
管理费用	31,256,562.67	25,371,445.24
研发费用	28,163,976.79	25,043,834.48
财务费用	10,328,720.80	-1,552,541.17
其中：利息费用	11,186,527.12	10,074,187.13
利息收入	3,202,868.15	6,424,423.83
加：其他收益	15,733,378.53	14,320,664.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7,316.42	2,265,852.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4,105.6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68,045.89	-627,003.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62,150.22	-3,672,870.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1,614.32	-195,920.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352,142.54	119,751,832.70
加：营业外收入	279,722.48	1,761,978.51
减：营业外支出	10,731.87	224,346.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621,133.15	121,289,464.46
减：所得税费用	17,132,536.99	16,584,958.63
五、净利润(净号拟以"-"号填列)	121,488,596.16	104,704,505.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号拟以"-"号填列)	121,488,596.16	104,704,505.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号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号拟以"-"号填列)	121,059,851.86	108,346,846.32
2.少数股东损益(净号拟以"-"号填列)	428,744.30	-3,642,340.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488,596.16	104,704,505.8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059,851.86	108,346,846.3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8,744.30	-3,642,340.4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杜武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鹏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少坤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4,463,523.92	554,288,064.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040,148.34	1,825,850.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28,358.19	14,625,57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132,030.45	570,739,489.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9,099,401.83	359,938,054.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651,333.69	42,483,214.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01,858.85	37,536,20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09,439.77	23,345,92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462,034.14	463,303,40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669,996.31	107,436,089.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000,000.00	67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5,150.